
附錄五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

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：

- (a) 〔編纂〕之副本；
- (b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E. 其他資料 — 9. 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
及
- (c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B.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1. 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之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天(包括該日)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，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)可供查閱：

- (a) 大綱及細則；
- (b)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c)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d) 本文件附錄三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一節所載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& Pearman 編製以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；
- (e)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；
- (f)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書；
- (g) 物業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書；

附錄五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

- (h) MdME Lawyers 編製的法律意見書；
- (i) 公司法；
- (j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B.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— 1. 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- (k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C.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— 1. 董事 — (b)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」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；
- (l) 本文件附錄四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E. 其他資料 — 9. 專家同意書」一段所述的同意書；
及
- (m)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。